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但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披露規定除外。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妥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示明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以使本公司符合該守則內有關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惟本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A.4.1、A.4.2及E.1.2除外。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董事局(「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

董事局發揮指導管理層的重要功能，成員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唐乃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嫻珠小姐及白洋先生)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半數名額，並包括全部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周小姐為唐先生妻子之胞妹，除此之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之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的主要功能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同時適當轉授予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力，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局定期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局共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紀錄在本報告下文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董事局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簽署之用。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定期董事局會議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足夠的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董事局會議則有合理天數的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而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定期會議的三天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唐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簡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現有細則，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不受輪換卸任規限，而在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亦不得予以考慮。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A.4.2。為符合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細則內有關條文之修訂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其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其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其中林日輝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行政人員不得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設立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在本報告下文披露。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簽署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物色合適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其中廖毅榮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明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年內考慮提名白洋先生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其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提名白先生為執行董事，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設立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在本報告下文披露。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簽署之用。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為505,000港元，其為有關彼等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服務，而345,000港元則為有關進行盡職審查時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其中鄧天錫博士為主席。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發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持續的核數師獨立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根據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的焦點。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簽署之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下表概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5	2	1	1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嬋珠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維君 (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洋 (附註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4/5	2/2	1/1	1/1
袁樂恒 (附註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惠明 (附註4)	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高明東 (附註5)	2/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毅榮 (附註6)	2/2	1/1	1/1	1/1
林日輝 (附註7)	1/2	1/1	1/1	1/1

附註：

1. 梁維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2. 白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袁樂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4. 郭惠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6. 廖毅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林日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局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局主席另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要務在身，因此董事局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主席將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